

口頭質詢

小潭山項目是一九八零年批予發展商，至零五年已足二十五年不能再續約。但政府以發展商有極強意願要完成餘下計劃，所以不惜違反土地法二十五年死線的限制，於零九年將土地重新批予發展商。但不足一年，發展商就突然反悔，推翻原來的酒店及低層別墅的發展計劃，改為要興建六幢百米高樓的住宅，出爾反爾。而政府竟接受其申請，並僅以技術理由來研究可行性，如此取態實令人驚歎。只是，政府雖開綠燈，但覺醒的民間社會卻對此修改計劃將大舉破壞小潭山的山體和綠化出現強烈反彈。有趣的是，在此涉及環境保護的重大問題上，環境保護局卻近乎隱形。

事實上，就小潭山項目從低層別墅修改為六幢百米高樓，民政總署從綠化和山體保護角度亦曾以一份研究指出，小潭山植物少，山體不夠穩固，應加以保護。而此大幅修改方案要在接近小潭山環山徑地方興建高層樓宇，易形成屏風效應，影響空氣流動，日照時間和植物生長，導致植物生長失衡，甚至衰退死亡。而興建項目太近山體和步行徑，建築物達海拔一百五十四米高，遠高於小潭山最高海拔一百一十米，嚴重影響小潭山的景觀。這意見其實已清楚指出，小潭山並不適宜興建高層建築物。

面對社會的強烈反彈，特區政府採取拖字訣實行冷處理，要求發展商修改發展計劃，而不是要求發展商按原來計劃發展，這已是暗開綠燈。而近日有消息傳出，相關項目方案已通過環評，並趕在三月土地法和城規法生效前批准通過。為此，有傳媒追問環保局的官員，卻得出極為有趣的結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黃蔓莊稱該環評報告未合要求作最終分析意見，而因為未有最終意見，所以不宜於公開環評報告及局方意見，不過當局當晚即推翻有關說法，指已分析完環評報告並回覆意見供審批的工務局去綜合考慮，但卻仍然拒絕披露環保局的自身立場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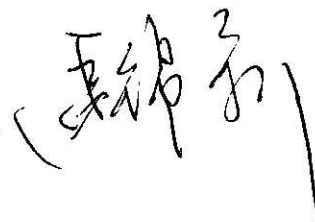
作為環保局，是澳門人用公帑養活的機關，市民靠環保局去對環境保護進行把關，但環保局卻將有關問題「收收埋埋」，不單止發展商交出的環評報告不能公開，連局方對項目及其環評報告給了甚麼意見也不敢讓公眾知悉。實在令人難於接受。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口頭質詢：

- 一． 作為一個發展項目，在小潭山上從低層別墅及酒店，更改為六幢百米高樓，肯定對環境綠化和山體構成破壞，這在早前的民署研究報告中已清楚說明。若仍然維持這樣的修改計劃，即使如何調整，也不可能不損及環境綠化和山體，若說環評可以過關，澳門人是否有權知道這份環評報告的內容，看這樣的環評如何化腐朽為神奇，又建高樓又可保護環境和山體不受破壞？
- 二． 環保局是為澳門保護環境把關的公營部門，其對涉及可能破壞環境的項目所作的評核意見，理應公開讓公眾知悉，為何不單止發展商交出的環評報告不能公開，連局方對項目及其環評報告給了甚麼意見也不敢讓公眾知悉？

三． 小潭山項目在逾期二十五年未能發展之下，據稱因發展商有極強意願要完成餘下計劃，政府才於零九年不惜違反土地法的規定強行將土地重新批予發展商。但不足一年，發展商就推翻原來的酒店及低層別墅的發展計劃，改為要興建六幢百米高樓的住宅。對這種出爾反爾的行為，政府為何接受？為何不能強制其按原來計劃發展土地，以符合批地之原旨？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